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 (股票代號：3596)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56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股東 台啓

※※※※※※※※※※
※ 本 次 股 東 常 會 ※
※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
※※※※※※※※※※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事項之目的，在本事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若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市光復路二段8號6樓舉行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1.107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選舉事項：補選第七屆董事一席案。(三)承認暨討論事項：1.107年度決算表冊案。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3.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4.擬修訂「公司章程」案。5.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6.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7.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8.董事兼任，擬解除其就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80,665,270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3元。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主要內容：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5元。
- 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1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曾鈞鵬】。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8年5月26日起至民國108年6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親至股東會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席

108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8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25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8號6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請貼票

市縣區鄉鎮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第1聯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

560

1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60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智易	
印鑑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為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560 智易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補選第七屆董事一席案。 2.107年度決算表冊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9.董事兼任，擬解除其就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10.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3聯

